

108 年度國小暨幼兒園原校教師轉任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本市 108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分發期程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不同任教階段、類別教師欲轉任者，須學校員額經**控管後尚有缺額方得供轉任**，且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**108 年 4 月 12 日**前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程發展科；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教育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，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。
- 四、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另依 105 年度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」、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」第二次會議決議：「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，須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，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轉任，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本局備查，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」。